

##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计划

### 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以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相关规定。

2、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

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23 年 1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8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3.1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9 日